

法規名稱：老人福利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4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

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6 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

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

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

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 二 章 經濟安全

第 11 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1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

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3 條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第 14 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服務措施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19 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 20 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

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 24 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 25 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 一、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 二、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 三、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 四、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 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 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第 29 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 31 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第 四 章 福利機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

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 一、不對外募捐。
- 二、不接受補助。
-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1 條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3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第 3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 4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保護措施

第 41 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

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4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5 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6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

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 47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第 4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

文件、資料及協助。

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 5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第 51 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 52 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